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11 月 26 日、12 月 13 日和 12 月 20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2810 号）。相关内容如下：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同意新大洲本田原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大洲本田 50% 的股权连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新股东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新大洲本田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2946.5 万美元保持不变，其中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73.2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5178.6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94.6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